**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和科技人员在推动我国科技进步、科技创新与科技发展，以及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奖励为民营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民营科技企业中科技人员的创新热情，同时，表彰对我国县域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经济发展做出杰出贡献的管理服务团队和优秀民营科技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于2002年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登记（国科奖社证字第0080号），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正版）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令〔2006〕10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等相关规定开展。

第三条 民营科技贡献奖采取推荐制，评审过程实行“科学、独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适用于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科技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优质科技服务团队。

第四条 民营科技贡献奖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主办，由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科技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总体组织实施，委员会为民营科技奖的审定机构，由评审专家组、民营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组成。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范围**

第五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下设四类奖项

（一）科技进步奖(含钟南山科技创新奖)

（二）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

（四）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服务奖

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授予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科技成果、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人员。

第七条 钟南山科技创新奖主要授予在高新技术领域处于样机、小试和中试发展阶段的重大创新成果。

第八条 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主要授予依靠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并在该行业和市场居于领先行列的民营科技企业。

第九条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优秀企业奖主要授予在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内，通过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的民营科技企业。

第十条 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服务奖主要奖授予为民营科技企业提供优质、创新、开拓等服务的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服务机构。

**第三章 推荐与评审**

第十一条 推荐渠道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营科技促进会和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日常管理机构；

（二）经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认定的国家级社团组织和相关机构。

第十二条 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各类奖项需经过专家评审程序，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建议授奖名单和等级。

第十三条 民营科技贡献奖每年评审一次，同一申报单位每年只能申报一类奖项。

第十四条 科技奖励委员会最终审定获奖名单及其奖励等级。

**第四章 公示与结果**

第十五条 民营科技贡献奖接受社会监督，拟奖励名单等相关信息在中促会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奖励办署名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且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者需要保密的，应在异议材料中注明。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异议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公示无异议的，由中促会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其中，钟南山科技创新奖由中促会与北京钟南山基金会联合颁发获奖证书（获奖证书由中国工程院钟南山院士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